

关于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 关于大丰静源。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大丰静源主要负责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内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统筹管理工作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日常管理，其本质是作为项目业主方，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属于公司下游的需求客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显示，大丰静源与公司的污水处理项目运维服务存在相似之处；（2）2020年9月，张益华将持有的大丰静源股权全部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徐富、李倩；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富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资金拆借原因包括投资大丰静源。

请公司：（1）补充说明大丰静源的业务模式、客户群体、服务内容与公司的比较情况，与公司的运维服务等主营业务是否相似，是否与公司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大丰静源是否系专为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立的项目公司，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通过大丰静源而非直接向公司采购水处理解决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其他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徐富、李倩受让大丰静源股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受让款的支付情况，与张益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徐富、李倩投资大丰静源的资金总额及来源构成情况，是否主要来源于公司，公司未直接投资大丰静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大丰静源的业务模式、客户群体、服务内容与公司的比较情况，与公司的运维服务等主营业务是否相似，是否与公司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补充说明大丰静源的业务模式、客户群体、服务内容与公司的比较情况

在大丰静源项目建设前，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内无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内企业废水只能自行处理后回用或直接排河，随着园区的发展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的调整，企业废水的直接排河，必然会导致园区及周边河流环境质量下降，迫切需要建设污水处理厂进行园区内企业的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故大丰静源系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负责园区内企业的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大丰静源的业务模式、客户群体、服务内容等与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大丰静源	苏沃特
业务性质	作为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具有公益配套性质，按照环保要求，园区内企业的污水只能排放到大丰静源，如在其他地方处理污水，该企业涉嫌变更路径处理，将面临生态环境局的罚款	主要为工业企业提供高浓度有机和无机废水资源化利用及运维服务，通过和客户商业谈判或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
业务模式	接纳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排入污水，集中处理后进行排放，收入来源于园区内企业污水处理费或当地政府按缺口水量给予的补贴，其中，园区内企业污水处理费依据政府指导价来缴纳	向工业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从而使工业企业污水达到排放标准；根据服务内容获取收入，价格由市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来确定
客户群体	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内企业	全国范围内工业企业
服务内容	不实际参与项目建设及后续运维，接受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内企业排入的污水	依托公司积累的技术，为工业企业提供污水处理的方案与工艺设计、关键设备设计与采购、系统集成、工程实施、项目运维服务

2、与公司的运维服务等主营业务是否相似，是否与公司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大丰静源的业务与公司的运维服务等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从事的业务内容不同

大丰静源不实际参与项目建设及后续运维，其业务性质是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具有公益配套性质，其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属于公司下游的

需求客户。在实际业务中，大丰静源既未从事污水处理的方案与工艺设计、工程实施等，亦未从事运维管理工作。

公司水处理服务指依据客户的需求以及项目自身特点，开展污水处理项目的工艺设计、关键设备设计与采购、设备集成、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运维管理主要是指根据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环保设施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保服务，以使客户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满足环保监管相关要求，其主要工作内容为污水处理设施的调试，包括对各种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检查、试验和调整及定期检查、保养和维修，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性能稳定并对污水处理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调整，使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此外，还包括如设备故障、突发事件等，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有效的运行和处理。

综上，大丰静源不实际参与项目建设及后续运维，不向客户提供水处理服务及运维服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之处。

(2) 业务模式及经营限定的地域不同

大丰静源是为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服务设立的项目公司，具有政府公益配套性质，不实际参与项目建设及后续运维，其业务模式为接纳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排入污水，集中处理后进行排放，收入来源于园区内企业缴纳的污水处理费或当地政府按缺口水量给予的补贴，其中，园区内企业缴纳的污水处理费依据政府指导价格来缴纳。经营地域范围仅限于大丰区静脉产业园区。客户群体为大丰区静脉产业园区企业，园区内企业的污水只能排放到大丰静源，如在其他地方处理污水，该企业涉嫌变更路径处理，将面临生态环境局的罚款。

公司为工业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从而使得工业企业污水达到排放标准，面向的客户群体及范围是全国的工业企业。公司通过和客户商业谈判或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根据服务内容确定合同价格，收入来源于各工业企业针对公司提供污水处理解决方案的付费，价格依据市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来确定，而非政府指导。

综上，大丰静源作为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具有政府公益配套性质，与公司在业务模式及经营地域上存在不同之处。

(3) 大丰静源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大丰静源系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业务为接纳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排入污水，集中处理后进行排放，收入来源于园区内企业污水处理费或当地政府按缺口水量给予的补贴。公司主要业务为向工业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从而使得工业企业污水达到排放标准。大丰静源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4) 实际控制人及大丰静源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函及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苏沃特”）及其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苏沃特及其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若苏沃特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苏沃特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苏沃特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如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苏沃特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苏沃特，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苏沃特。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苏沃特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苏沃特及其子公司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大丰静源及其股东出具《说明》，大丰静源确认未来经营地域范围限定于盐城市大丰区静脉产业园，经营活动开展限定于污水厂的日常经营管理，不直接参与后续运维活动。

综上，大丰静源未从事与公司的运维服务等主营业务相同的服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叠之处，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大丰静源是否系专为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立的项目公司，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通过大丰静源而非直接向公司采购水处理解决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其他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大丰静源系专为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设立的污水处理厂，即大丰静源即为污水处理厂，不存在两个主体。大丰静源本质为项目业主方，主要负责该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的统筹管理及投入运营后的日常管理。大丰静源项目承建及建成后的运维由苏沃特负责，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列示如下：

1、倍杰特（300774）

根据倍杰特《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子公司五原倍杰特即为五原县隆兴昌镇再生水处理及附属管网工程设立的项目公司。根据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五原倍杰特《五原县隆兴昌镇再生水处理及附属管网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五原倍杰特负责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合作期 30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运营阶段收入来源为可行性缺口补助+使用者付费。

实际操作中，五原倍杰特与倍杰特签订《五原县隆兴昌镇再生水处理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五原隆兴昌镇再生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运输、验收保管及安装，建构筑物以及附属设施的市政、土建、设备单机及联动调试、试运行、操作人员培训、竣工验收及其他服务。五原倍杰特不直接从事建设实施及后续工作。

2、蓝深环保（874153）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蓝深环保关联方泉州官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官桥水务”）成立于2020年12月，系由海丝环保（蓝深环保控股股东）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官桥水务发展”）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官桥水务作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再生水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的项目公司，经营地域范围仅限于官桥园区，不包含其他地区的新增投资。

2021年7月，蓝深环保与官桥水务签署《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再生水厂项目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约定由蓝深环保负责官桥园区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及园区再生水厂运维服务。

依据该合同，蓝深环保实际承担了官桥园区再生水厂一期的主要工程建设及后续运维服务，官桥水务未直接参与项目建设及后续运维；官桥园区再生水厂投入运营后官桥水务的业务内容限于再生水厂的日常管理。

3、潮白环保（872582）

根据其《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子公司广西威尔森与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宾阳县露圩镇等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的PPP项目，根据招标要求，需要在当地设立项目公司。

由上述案例可见，由于一般污水处理厂具有公益配套性质，政府将参与项目的相关规划或投资，在引入社会资本时，政府会要求社会资本在项目当地设立独立的项目公司来运作，但项目公司一般不直接参与项目的工程建设及运维管理。

综上，大丰静源系专为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设立的污水处理厂，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类似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三）徐富、李倩受让大丰静源股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受让款的支付情况，与张益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徐富、李倩受让大丰静源股权的背景

在大丰静源项目建设前，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内无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园区内企业废水只能自行处理后回用或直接排河，随着园区的发展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的调整，企业废水的直接排河，必然会导致园区及周边河流环境质量下降，迫切需要建设污水处理厂进行园区内企业的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2018 年 11 月，张益华设立大丰静源。根据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张益华系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外包工作人员，从事大丰区草庙镇招商引资工作，其设立大丰静源行为经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之初，大丰静源的业务规划即为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负责园区内企业的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先期已负责大丰静源排污口论证、项目备案、环评、初步设计等手续，经过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对徐富及其团队的考察、谈判和优选，认为徐富及其团队是经营、管理和投资大丰静源的最合适人选。徐富、李倩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受让大丰静源原始股东张益华股权取得大丰静源 100%控制权。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与大丰静源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签署《盐城市大丰区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投资协议书》。

2、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受让款的支付情况，与张益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张益华设立大丰静源时未实际出资，在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认为徐富及其团队是经营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合适人选后，张益华将其所持全部股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徐富、李倩二人。

因大丰静源的设立是为解决大丰静脉产业园区内企业的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问题，先期是由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规划批准，由政府外包招商人员张益华持股的公司，并未实际出资和经营。后在寻求到合适经营团队后才开始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工作，因此以 0 元转让给徐富、李倩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根据张益华出具的说明，其就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已与大丰静源不存在关系。

（四）徐富、李倩投资大丰静源的资金总额及来源构成情况，是否主要来源于公司，公司未直接投资大丰静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

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徐富、李倩投资大丰静源的资金总额及来源构成情况

徐富、李倩投资大丰静源的资金总额共计约 2,180 万元，分为土地使用权约 460 万，从苏沃特采购设备及服务约 1,540 万，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服务或设备等约 180 万，来源构成列示如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徐富、李倩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820
徐富、李倩拆借自苏沃特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再投向大丰静源的金额	700
政府补助	660
合计	2,180

由此可见，徐富、李倩投资大丰静源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部分来源自徐富个人拆借自苏沃特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另有部分来源于政府补助。

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徐富、李倩占用的苏沃特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均已归还完毕，且无新增占款情况。

2、公司未直接投资大丰静源的原因及合理性

大丰静源是由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外包招商工作人员张益华设立的项目公司，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先期已批准其投资设立大丰静源，负责大丰静源排污口论证、项目备案、环评、初步设计等手续，并寻求专业的社会资本能够承接大丰静源。

徐富系江南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后，在污水处理方面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希望能够与徐富建立直接的合作，由其直接受让大丰静源的股权。

2020 年 9 月，徐富和李倩受让大丰静源股权时并无未来资本市场规划，认为个人直接持有大丰静源股权更为便捷，同时，徐富直接持有大丰静源股权在争取各类扶持资金（包括人才引进、博士工作站及科技创新等）更有优势。此外，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也希望徐富能直接受让大丰静源股权，故徐富、李倩以个人名义受让大丰静源股权。

在公司筹划新三板挂牌期间，曾考虑将大丰静源变更为挂牌公司子公司，但考虑到：（1）根据 2020 年 9 月签署的《盐城市大丰区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投资协议书》（甲方：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乙方：大丰静源及徐富）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与任何第三方交易（整体出让和部分股权转让或转让公司资产）。任何第三方收购，乙方有义务通报甲方，甲方给予乙方所有优惠、奖励、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①基础设施奖补；②前期杭州煤科院设计费用；③保底水量补贴；④尾水管网专项补贴）的财产权利不被第三方继承；甲方已经兑付乙方的所有奖励补贴等必须按原值返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否决乙方与第三方交易。因与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协议众约定了“转让需取得政府的同意”、“后续补贴政策无法延续”及“已取得补贴需返还”等条款而无法进行转让。（2）截至目前，因园区内企业未实际排放污水，污水处理厂未实际运营，将大丰静源纳入挂牌范围不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未直接投资大丰静源具有合理性。

3、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徐富、李倩拆借自苏沃特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徐富、李倩占用的苏沃特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均已归还完毕，且无新增占款情况。

（2）苏沃特和大丰静源的货款已结清

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大丰静源向苏沃特采购设备及服务金额合计 1540 万元（含税），上述款项均已结清。

（3）大丰静源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大丰静源业务性质为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负责园区内企业的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经营地域范围仅限于大丰区静脉产业园区。大丰静源未直接参与项目建设及后续运维，其本质是作为项目业主方，负责承担项目建设统筹管理工作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日常管理，其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属于公司下游的需求客户。

公司主要为工业企业提供高浓度有机和无机废水资源化利用及运维服务，向工业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从而使得工业企业污水达到排放标准。

因此，大丰静源未从事与公司的运维服务等主营业务相同的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之处，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徐富、李倩投资大丰静源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富、李倩并取得其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确认大丰静源投资的背景、股权转让情况、投资金额、出资来源等事项；

2、查阅大丰静源与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签署的《盐城市大丰区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投资协议书》，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大丰静源原股东张益华出具的设立背景及股权转让说明，了解大丰静源设立背景、股权转让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了解行业内公司运营模式；

4、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1、大丰静源与苏沃特在业务模式、客户群体、服务内容上存在差异；大丰静源未直接参与项目建设及后续运维，其本质是作为项目业主方，负责承担项目建设统筹管理工作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日常管理，与公司的运维服务等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2、大丰静源系专为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设立的污水处理厂。大丰静源项目承建及建成后的运维由苏沃特负责，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类似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大丰静源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已出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转让方张益华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徐富、李倩投资大丰静源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公司未直接投资大丰静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关于博净源。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博净源由李倩的兄弟李靖及其配偶王翠玉分别持有 80%、20%的股权，不存在代徐富、李倩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请公司：（1）结合李靖、王翠玉的职业经历说明其设立博净源的背景及合理性；李靖、王翠玉投资博净源的资金来源，投资时点前后徐富、李倩与李靖、王翠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徐富、李倩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博净源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补充说明其同类收入和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情况，并结合双方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等说明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李靖、王翠玉的职业经历说明其设立博净源的背景及合理性；李靖、王翠玉投资博净源的资金来源，投资时点前后徐富、李倩与李靖、王翠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徐富、李倩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李靖、王翠玉的职业经历及设立博净源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李靖、王翠玉提供的简历，李靖于 2003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集美大学热能与动力专业；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客户经理、业务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读于江南大学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为环境工程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厌氧膜生物反应器（AnMBR）处理含盐高浓度有机废水的研究”；2020 年 3 月，与配偶王翠玉共同设立博净源并担任总经理。其在 2020 年获评第一批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2020 年获评第二批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王翠玉于 2003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集美大学热能与动力专业；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客服；200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杭州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负责人；2020 年 3 月，与配偶李靖共同设立博净源并担任执行董事。

博净源主营业务为为石油、农化行业的客户提供水深度处理服务。水深度处

理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不包含污水资源化再利用目的的水处理解决方案，其主要目的是提盐，不包含循环利用，是以实现零排放为目的的。石油、农化行业产生的废水含盐量极高，且种类繁多、成分复杂、来源众多、处理成本高、环境危害大。故该行业废水技术路线研发时间长，技术难度大，投入成本高。博净源的业务领域及客户群体与李靖就读博士期间的研究方向“含盐高浓度有机废水研究”是一致的；且李靖、王翠玉都具有该行业的学历、就业背景，二人投资博净源具有合理性。

2、李靖、王翠玉投资博净源的资金来源，投资时点前后徐富、李倩与李靖、王翠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徐富、李倩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李靖、王翠玉出具的《说明》，其二人投资博净源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投资时点前后（2019.12.1-2020.5.31）李靖、王翠玉的银行卡流水，徐富、李倩与李靖、王翠玉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向徐富、李倩拆借或资金最终来源于徐富、李倩的情况。

根据李靖、王翠玉出具的《说明》，二人为博净源的实际股东、最终持有人，所持的博净源的股权不存在信托、股权代持、股权托管或与第三方的其他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受限制之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徐富、李倩与李靖、王翠玉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李靖、王翠玉具有相关行业的学历及就业背景，且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博净源，不存在为徐富、李倩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结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博净源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补充说明其同类收入和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情况，并结合双方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等说明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及其有效性。

1、博净源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

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由此可见，《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为“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博净源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博净源工商底档，博净源自设立至今，均由李靖及王翠玉持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根据博净源股东李靖、王翠玉出具的《说明》，二人为博净源的实际股东、最终持有人，所持的博净源的股权不存在信托、股权代持、股权托管或与第三方的其他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受限制之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投资时点前后（2019.12.1-2020.5.31）李靖、王翠玉的银行卡流水，徐富、李倩与李靖、王翠玉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向徐富、李倩拆借或资金最终来源于徐富、李倩的情况。

（3）苏沃特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苏沃特工商底档及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苏沃特股东为徐富、李倩、李景虹、李睿瑶，博净源的股东李靖、王翠玉历史上亦未持有公司任何权益。根据苏沃特各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信托、股权代持、股权托管或与第三方的其他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受限制之情形。

综上所述，博净源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与苏沃特不构成同业竞争。

2、博净源与苏沃特的业务不存在可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主营为提供高浓度有机与无机污水资源化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对污废水进行处理，将再生水处理后回用至工业或市政领域，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最终）客户主要覆盖食品发酵、医药化工、纺织印染、光伏与锂电新能源等多个行业。公司技术成熟，可以快速产业化项目应用，短期内能有更多的项目产业化。其核心技术包括新一代厌氧生物技术及装备、以生化手段为主的氮元素和醛类污染物转化去除技术及装备、以高级氧化Fenton 为主的芬顿塔及其工艺系统及装备、以化学反应为主的除氟及极限除氟工艺系统及装备。

博净源主营为为石油、农化行业的客户提供水深度处理服务。水深度处理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不包含污水资源化再利用目的的水处理解决方案，水处理的主要目的是提盐，不包含循环利用，是以实现零排放为目的的。石油、农化行业产生的废水含盐量极高，且种类繁多、成分复杂、来源众多、处理成本高、环境危害大。故该行业废水技术路线研发时间长，技术难度大，投入成本高。其核心技术为厌氧 MBR 膜系统，即利用膜过滤实现固液分离的微生物降解污染物的过程。

因此，博净源与公司业务的技术路线不同，服务的客户类型不同，最终为客户达成的目的亦不同。

根据对博净源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与苏沃特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的比对，双方不存在客户重叠，但存在供应商重叠，主要涉及钢板、管材采购，重叠供应商为山东鲁兆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知名度，根据披露信息，其亦为蓝川环保（835080）、乾元泽孚（831092）供应商，因此供应商重叠具体一定合理性。

综上所述，博净源与苏沃特在业务上不存在可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博净源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公司总销售收入及毛利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4 月
营业收入-博净源	627.38	480.62	7.10
营业成本-博净源	466.45	243.73	2.76
营业收入-苏沃特	3,579.35	10,083.59	37.94
收入占比（%）	17.53%	4.77%	18.73%
毛利-博净源	160.93	236.89	4.35
毛利-苏沃特	675.27	2,996.80	34.65
毛利占比（%）	23.83%	7.90%	12.54%

依上表，报告期内，博净源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公司总销售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低。

4、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富、李倩已出具出面承诺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苏沃特”）及其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苏沃特及其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若苏沃特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苏沃特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苏沃特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如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苏沃特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苏沃特，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苏沃特。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苏沃特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苏沃特及其子公司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为了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富、李倩另行出具了书面承诺，“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的身份，向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泗阳沃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苏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博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或通过任何不公平方式向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泗阳沃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苏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博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泄露公司的技术秘密、重要客户、供应商信息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防范同业竞争、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相关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为公司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提供了决策程序及制度上的保障。

综上，博净源不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与苏沃特不构成同业竞争。

同时，博净源与苏沃特在相关业务的具体服务类型、技术特点及工艺、下游应用场景上存在明显区别，其水深度处理服务与公司的污水处理解决方案服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了防范利益冲突，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富、李倩已明确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的身份，向博净源进行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或通过任何不公平方式向博净源泄露公司的技术秘密、重要客户、供应商信息等。苏沃特亦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为公司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提供了决策程序及制度上的保障。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博净源股东李靖、王翠玉并取得其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了解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等情况；

2、查阅博净源工商底档、获取主要客户列表及主营业务说明，了解博净源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客户情况；

3、取得投资时点前后（2019.12.1-2020.5.31）三个月李靖、王翠玉的银行卡流水，核查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徐富、李倩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取得李靖、王翠玉出具的《声明》，确认其二人持有的博净源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查阅苏沃特工商底档、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苏沃特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确认苏沃特股东持有的苏沃特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查阅《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7、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1、李靖、王翠玉具有相关行业学历背景及就业背景，其二人设立博净源具有合理性；李靖、王翠玉投资博净源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投资时点前后徐富、李倩与李靖、王翠玉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李靖、王翠玉不存在为徐富、李倩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依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博净源不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与苏沃特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9.35 万元、10,083.59 万元、37.94 万元，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变动较大，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占比分别为 48.42%、32.36%。

请公司：（1）结合行业特征、产品特点及使用期限、建设周期等分别进一步充分说明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列明报告期末在手及报告期后新获取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对应客户、金额及占比、合同签订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公司是否能够持续获取新项目以保障业绩增长；（2）补充列示说明 2021 年、2022 年前十大项目以及各报告期第四季度所有项目的金额及占比、获取订单方式、具体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申请验收日期及验收日期，并对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项目逐一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及明显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合同签订日期晚于验收日期的情形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行业特征、产品特点及使用期限、建设周期等分别进一步充分说明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列明报告期末在手及报告期后新获取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对应客户、金额及占比、合同签订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公司是否能够持续获取新项目以保障业绩增长；

1、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水处理领域，坚持技术驱动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服务覆盖食品发酵、医药化工、纺织印染、光伏与锂电新能源等多个行业，公司水处理解决方案对于客户而言，属于非标的固定资产投入，产品使用年限约 10-15 年，故单一终端客户连续性不高。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

单个项目的建设周期受现场施工条件等多种因素影响，一般在 1 年以内。此外，受限于资金实力、施工周期、人员数量等因素，公司同时承接或开工的项目数量有限，导致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

故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较高且变化较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4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1	宁夏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7.74	99.46%
	合计	37.74	99.46%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1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77.88	24.57%
2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6.51	16.43%
3	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7.53	9.99%

4	江苏沙英喜实业有限公司	774.37	7.68%
5	泗阳红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682.02	6.77%
	合计	6,598.31	65.44%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1	江苏方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0.04	44.70%
2	红柳纺织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669.96	18.72%
3	江苏塔塔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316.51	8.84%
4	江苏和煊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5	7.13%
5	滨州裕能化工有限公司	248.37	6.94%
	合计	3,089.93	86.33%

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为 3,089.93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6.33%。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1）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仅为 3,579.35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2）公司承接了江苏方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合光能盐城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1,600.0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4.70%。

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为 6,598.31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5.44%。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及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1）2021 年公司承接江苏方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方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本项目为公司进入光伏行业第一个标杆性项目，凭借优异的处理技术、高效的施工管理，该项目运行稳定，公司在光伏行业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和口碑，2022 年公司承接并完成了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中来 16GW 光伏电池项目）；（2）公司在进入光伏行业的同时积极布局矿井水处理等行业的废水处理，2022 年完成了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井水处理项目。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当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潮白股份	54.13%	36.49%
倍杰特	69.61%	77.28%
凌志环保	26.04%	40.87%
中科水生	58.67%	50.29%

苏沃特	86.33%	65.44%
-----	--------	--------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倍杰特、中科水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当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均超过 50%。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具有明显的客户集中性特征。由此可见，公司客户集中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列明报告期末在手及报告期后新获取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对应客户、金额及占比、合同签订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公司是否能够持续获取新项目以保障业绩增长；

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及报告期后新获取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					
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签订日期	预计完工时间/完工日期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晶澳项目）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基地西区项目 EPC 总承包	3,936.20	27.07%	2023/2/9	2023/10/26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市安州区光伏产业园废水站	2,977.67	20.47%	2022/11/5	2023/8/30
青海方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宁天合设备）厂区废水系统、（西宁天合设备）废水处理现场罐体、泵站	1,780.00	12.24%	2022/10/19	2023/9/25
吉林华昊华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	1,170.00	8.04%	2021/7/1	2024/6/30
江苏方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5GW 太阳能电池和 10GW 光伏组件项目 EPC 包厂区废水系统	987.50	6.79%	2022/11/8	2023/9/29
淮安鸿博翔商贸有限公司	（宿迁天合）厂区废水系统	895.88	6.16%	2022/8/25	2023/9/27
大连华一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计、供货、安装和调试	750.00	5.16%	2022/11/1	2023/11/28
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设计、供货、安装和调试项目	648.00	4.46%	2022/4/1	2024/5/31
江苏劲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制作、安装和调试	578.00	3.97%	2023/1/1	2023/8/15
宿州晟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设计、供货、安装和调试服务	440.00	3.03%	2022/11/1	2024/5/31
	其他零星项目	380.11	2.61%		
合计		14,543.36			
报告期后公司新获取的订单情况					
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签订日期	预计完工时间/完工日期
江苏新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和 10GW 光伏组件机电 EPC 总承包项目废水处理站系统	2,628.00	34.55%	2023/10/23	2024/2/28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供货-东台市工业污水处理厂	2,800.00	36.81%	2023/5/30	2023/11/30

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G 高效电池片项目废水设备系统	1,540.00	20.25%	2023/8/12	2023/12/25
海若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酒）	污水站处理设备采购安装专业分包项目	506.43	6.66%	2023/8/18	2024/4/30
其他零星项目		132.00	1.74%		
合计		7,606.43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4,543.36 万元，2023 年 5-10 月新签订单金额为 7,606.43 万元，在手订单金额充裕。

（二）补充列示说明 2021 年、2022 年前十大项目以及各报告期第四季度所有项目的金额及占比、获取订单方式、具体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申请验收日期及验收日期，并对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项目逐一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及明显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合同签订日期晚于验收日期的情形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

1、2021 年、2022 年前十大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	收入金额	占比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申请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周期 (天)	验收日期 是否非工 作日	获取订单 方式
2022 年	山西中来 16GW 光伏 电池项目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 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77.88	24.57%	2021/10/8	2021/9/1	2022/7/1	2022/7/2	2022/7/7	5	否	招投标
2022 年	矿井水处理站项目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6.51	16.43%	2021/7/22	2021/7/22	2022/7/6	2022/7/13	2022/8/30	48	否	招投标
2022 年	园区污水处理厂	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1,405.76	13.94%	2021/10/13	2021/12/15	2022/9/6	2022/9/14	2022/12/11	88	是	商业谈判
2022 年	污水处理工程	江苏沙英喜实业有限公司	774.37	7.68%	2022/1/12	2022/2/15	2022/12/23	2022/12/26	2022/12/28	2	否	商业谈判

2022 年	污水处理设备供货、安装、设计和调试	泗阳红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98.89	5.94%	2021/11/1	2022/3/11	2022/7/21	2022/8/5	2022/8/16	11	否	商业谈判
2022 年	污水处理工程	青海乐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1.19	4.28%	2021/9/2	2021/10/25	2022/9/2	2022/9/9	2022/9/18	9	是	商业谈判
2022 年	污水处理工程	佛山市南海华昊华丰淀粉有限公司	394.50	3.91%	2021/7/2	2021/10/8	2022/3/15	2022/3/15	2022/3/15	0	否	商业谈判
2022 年	污水处理工程（一期、二期）	宁夏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73.99	3.71%	2021/4/21	2021/5/7	2022/2/25	2022/3/2	2022/3/11	9	否	商业谈判
2022 年	污水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EPC 总承包)	重庆市中润化学有限公司	324.90	3.22%	2022/4/8	2022/5/16	2022/11/30	2022/12/5	2022/12/31	26	是	商业谈判
2022 年	污水处理工程（二期）	滨州裕能化工有限公司	239.52	2.38%	2021/12/22	2022/5/15	2022/9/6	2022/9/28	2022/10/9	11	否	商业谈判
合计			8,677.51	86.06%								
2021 年	盐城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江苏方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0.04	44.70%	2021/2/4	2021/3/1	2021/9/1	2021/9/10	2021/9/21	11	否	招投标
2021 年	污水处理设备供货、安装、设计和调试（二期）	红柳纺织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535.04	14.95%	2021/3/28	2021/7/18	2021/12/5	2021/12/10	2021/12/16	6	否	商业谈判
2021 年	污水处理供货、安装、设计和调试	江苏塔塔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316.51	8.84%	2021/2/1	2021/5/6	2021/11/6	2021/11/6	2021/11/6	0	是	招投标
2021 年	污水处理工程	江苏和煊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5	7.13%	2020/9/27	2021/9/28	2021/12/3	2021/12/6	2021/12/6	0	否	商业谈判
2021 年	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滨州裕能化工有限公司	248.37	6.94%	2020/11/14	2021/5/10	2021/8/20	2021/10/25	2021/11/5	11	否	商业谈判

2021 年	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	泗阳红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16.96	6.06%	2020/5/19	2020/5/26	2021/5/25	2021/5/25	2021/5/26	1	否	商业谈判
2021 年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服务	红柳纺织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134.92	3.77%	2020/3/1	2021/1/1	2021/12/31	2021/12/31	2021/12/31	0	否	商业谈判
2021 年	废水处理改扩建工程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84.40	2.36%	2021/1/11	2021/4/14	2021/10/25	2021/11/1	2021/11/11	10	否	商业谈判
2021 年	废水处理设备新增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61.95	1.73%	2021/9/27	2021/11/30	2021/12/4	2021/12/6	2021/12/6	0	否	招投标
2021 年	污水站废气密闭提标改造	濮阳市鹏鑫化工有限公司	44.04	1.23%	2021/7/26	2021/7/26	2021/8/30	2021/11/24	2021/11/24	0	否	商业谈判
合计			3,497.28	97.71%								

2、各报告期第四季度所有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	收入金额	占比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申请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周期(天)	验收日期是否非工作日	获取订单方式
2022 年	园区污水处理厂	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05.76	13.94%	2021/10/13	2021/12/15	2022/9/6	2022/9/14	2022/12/11	88	是	商业谈判
2022 年	污水处理工程	江苏沙英喜实业有限公司	774.37	7.68%	2022/1/12	2022/2/15	2022/12/23	2022/12/26	2022/12/28	2	否	商业谈判
2022 年	污水站技术升级改造 项目(EPC 总承包)	重庆市中润化学有限公司	324.90	3.22%	2022/4/8	2022/5/16	2022/11/30	2022/12/5	2022/12/31	26	是	商业谈判
2022 年	污水处理工程(二期)	滨州裕能化工有限公司	239.52	2.38%	2021/12/22	2022/5/15	2022/9/6	2022/9/28	2022/10/9	11	否	商业谈判

2022 年	产水 60t/h、120t/h 超滤设备供货合同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177.39	1.76%	2022/9/6	2022/10/10	2022/11/4	2022/11/25	2022/11/29	4	否	招投标
2022 年	污水处理研发项目 (厌氧塔、厌氧沉淀 池和气浮) 供货、安 装、设计和调试	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7.39	1.56%	2022/3/2	2022/3/20	2022/11/15	2022/11/28	2022/11/30	2	否	商业谈判
2022 年	污水处理运维技术服 务	宁夏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86.42	0.86%	2022/5/25	2022/5/26	2022/12/31	2022/12/31	2022/12/31	0	否	商业谈判
2022 年	500m³/d 软化水处理 系统产品供货	常熟市新凯泰纺织有限公司	56.75	0.56%	2022/10/7	2022/11/18	2022/12/11	2022/12/15	2022/12/19	4	否	商业谈判
2022 年	租赁费	江苏中南锂业有限公司	21.32	0.21%	2022/7/20							商业谈判
2022 年	技术服务费	红柳纺织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9.88	0.10%	2022/3/1	2022/4/1	2022/12/31	2022/12/31	2022/12/31	0	否	商业谈判
2022 年	设计费	开源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43	0.09%	2022/10/9	2022/10/10	2022/10/30	2022/10/30	2022/10/31	1	否	商业谈判
	合计		3,263.12	32.36%								
2021 年	污水处理设备供货、 安装、设计和调试 (二期)	红柳纺织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535.04	14.95%	2021/3/28	2021/7/18	2021/12/5	2021/12/10	2021/12/16	6	否	商业谈判
2021 年	污水处理供货、安 装、设计和调试	江苏塔塔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316.51	8.84%	2021/2/1	2021/5/6	2021/11/6	2021/11/6	2021/11/6	0	是	招投标
2021 年	污水处理工程	江苏和煊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55.05	7.13%	2020/9/27	2021/9/28	2021/12/3	2021/12/6	2021/12/6	0	否	商业谈判
2021 年	污水处理工程 (一 期)	滨州裕能化工有限公司	248.37	6.94%	2020/11/14	2021/5/10	2021/8/20	2021/10/25	2021/11/5	11	否	商业谈判
2021 年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 护指导服务	红柳纺织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134.92	3.77%	2020/3/1	2021/1/1	2021/12/31	2021/12/31	2021/12/31	0	否	商业谈判

2021 年	废水处理改扩建工程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84.40	2.36%	2021/1/11	2021/4/14	2021/10/25	2021/11/1	2021/11/11	10	否	商业谈判
2021 年	废水处理设备新增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61.95	1.73%	2021/9/27	2021/11/30	2021/12/4	2021/12/6	2021/12/6	0	否	招投标
2021 年	污水站废气密闭提标改造	濮阳市鹏鑫化工有限公司	44.04	1.23%	2021/7/26	2021/7/26	2021/8/30	2021/11/24	2021/11/24	0	否	商业谈判
2021 年	500m³/d 污水处理气浮(30m³/h)及配套设备	常熟市新凯泰纺织有限公司	26.81	0.75%	2021/3/3	2021/7/15	2021/7/31	2021/12/15	2021/12/15	0	否	商业谈判
2021 年	污水处理设备新增、维修供货、安装、设计和调试	泗阳红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9.47	0.54%	2021/1/15	2021/9/11	2021/11/25	2021/12/14	2021/12/14	0	否	商业谈判
2021 年	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	江苏陈氏伟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6.55	0.18%	2021/1/5	2021/1/5	2021/11/30	2021/11/30	2021/11/30	0	否	商业谈判
	合计		1,733.11	48.42%								

2021 年、2022 年接近年末验收的有四个项目：①江苏沙英喜实业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签订，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正式开工，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应于 2022 年 9 月完工验收，中间由于业主土建开工滞后、夏季高温施工进度慢、期间又因疫情停工，故工期延长，公司提出验收申请后，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验收并取得验收单；②重庆市中润化学有限公司的污水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签订，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开工，按照合同约定 15 天完成设计、土建部分 60 天完成、设备安装 45 天、调试周期 45 天，按照合同约定 11 月底达到验收条件，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提请验收，客户经过内部盖章审批后出具验收证明。③红柳纺织科技沭阳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服务项目，该运维项目合同期限为期 3 年，每年年末公司与客户进行对账，按照年度内每个月处理的水量计算水费确认运营收入，取得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验收单，确认了当期运营费收入。④宁夏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维技术服务项目，该运维项目合同期限为期 1 年，年末公司与客户进行对账，按照年度内每个月处理的水量计算水费确认运营收入，取得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验收单，确认了当期运营费收入。

报告期内，部分项目验收报告出具日期为非工作日，主要系客户内部流程及作业周期所致。如上表所示，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验收周期为 88 天、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井水处理站项目验收周期为 48 天，因为这两个项目完工验收需要政府机构同步验收，所以验收周期较长。根据上表统计，项目平均完成周期不超过 1 年，除上述两个项目外不存在明显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的异常情况，亦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如上表所示，公司不存在合同签订日期晚于验收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穿行测试和收入截止测试，检查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有效并有效执行，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2、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大、前

十大项目情况、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及结算过程；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合同台账、合同，了解报告期内各类项目的履约情况及验收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

4、抽查报告期及期后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

5、对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其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招投标文件、验收单等关键资料。

6、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实施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或函证不符的情况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发函比例分别为 92.93%、80.12%和 99.47%，回函比例分别为 92.93%、81.82%和 0.00%，2023 年 1-4 月客户未回函，经替代测试后验证无误的收入占比为 99.47%。发函及回函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函营业收入金额	A	37.74	8,078.51	3,326.36
回函营业收入金额	B	-	8,078.51	3,326.36
营业总收入	C	37.94	10,083.59	3,579.35
发函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D=A/C	99.47%	80.12%	92.93%
回函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E=B/C	-	80.12%	92.93%
回函确认比例	F=B/A	-	100.00%	100.00%
未回函，经替代测试后验证无误的金额	G	37.74	-	-
未回函，经替代测试后验证无误的收入占比	H=G/C	99.47%	-	-

7、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基本经营情况及双方合作情况，确认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我们访谈的客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访谈客户收入的金额	A		6,314.52	1,600.04
营业收入	B	37.94	10,083.59	3,579.35
比例	C=A/B		62.62%	44.70%

8、实施收入截止测试程序。从公司序时账中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所有样本，核对记账凭证、验收单、销售合同、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的日期；从验收单追查至账面记录，并核对销售合同、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的日期，确认公司销

售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9、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财务报表，并分析期后各项经营指标判断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10、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四季度收入情况，对比可比公司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1、获取 2023 年 1-10 月份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师《审阅报告》，分析收入、净利润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列明报告期末及报告期后新获取项目具体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4,543.36 万元，2023 年 5-10 月新签订单金额为 7,606.43 万元，在手订单金额充裕，公司能够持续获取新项目以保障业绩增长；

2、公司已列示说明 2021 年、2022 年前十大项目及报告期内第四季度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验收日接近年末、非工作日验收及明显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的项目进行了说明，公司不存在合同签订日期晚于验收日期的情形，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4.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1）补充说明李景虹、李睿瑶投资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李景虹、李睿瑶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是否存在收益保本约定，相关投资是否系明股实债；测算李景虹、李睿瑶的股份回购条款触发，回购主体需支付的回购金额，并结合回购金额和回购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回购主体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2）补充说明公司与历史股东苏州高创天使一号是否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如是，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补充说明公司将配套土建、机电安装、保温工程、零星设备安装作业等劳务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相关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李景虹、李睿瑶投资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李景虹、李睿瑶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是否存在收益保本约定，相关投资是否系明股实债；测算李景虹、李睿瑶的股份回购条款触发，回购主体需支付的回购金额，并结合回购金额和回购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回购主体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1、李景虹、李睿瑶投资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投资背景

根据对徐富、李景虹的访谈及查询李景虹相关资料，李景虹为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化学系教授，致力于分析化学、生物分析化学、化学生物学、纳米分析化学、单细胞分析化学、纳米电化学及环境能源电化学等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富在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从事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研究期间与李景虹相识相知，两人为多年好友，李景虹对徐富本人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一直较为看好。李睿瑶为李景虹之女，目前在加拿大高通公司任工程师，在知悉公司筹划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相关事宜后，对公司未来发展也很看好，故同父亲李景虹一同参与投资。以上为李景虹、李睿瑶投资公司的背景。

(2) 价格

2023年8月6日，李景虹、李睿瑶作为新增股东与公司原股东徐富、李倩签署《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200万元增加至2,4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以5元/股出资额的价格认购，其中李景虹以货币出资620万元（其中12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睿瑶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其中1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定价依据

2022年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1,364,250.49元，2022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本次增资的市盈率值约为10倍。公司本次增资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市盈率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与李景虹、李睿瑶最终协商而定。

(4) 合理性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海容股份（代码：873771，2022年9月2日

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与公司所处行业一致）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海容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之间进行了挂牌申请前的最后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2 元/股。2021 年末，海容股份每股净资产为 0.35 元/股，本次定增的市盈率值约为 5.71 倍，但海容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海容股份的原股东及公司员工，因而定价较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超纯环保(代码:833786)公开披露的信息，超纯环保主营业务为超纯水与循环再生解决方案及装备；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同。

202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了 2,000,000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7 元/股，2022 年年度，超纯环保基本每股收益为 0.64 元/股，本次定增的市盈率值约为 10.94 倍。

公司本次增资的市盈率值约为 10 倍，本次增资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市盈率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与李景虹、李睿瑶最终协商而定，具有合理性。

2、李景虹、李睿瑶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是否存在收益保本约定，相关投资是否系明股实债

根据对李景虹、李睿瑶、徐富、李倩进行的访谈，基于对徐富、李倩夫妇的信任，李景虹、李睿瑶决定投资公司时并未主动提出回购条件，但徐富、李倩夫妇为了给李景虹、李睿瑶父女合理的退出机制，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定向发行情况主动增设了回购的条件，签署了特殊投资条款，此系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的原因，也符合本次增资的背景。鉴于徐富与李景虹多年的朋友关系，亦具备合理性。

根据对李景虹、李睿瑶、徐富、李倩访谈并查阅公司三会文件等资料，李景虹、李睿瑶未在公司任职，两人仅作为公司股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经营决策；除《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外，李景虹、李睿瑶未与公司及徐富、李倩签署其他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并未对“明股实债”进行明确定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

15号)第六十四条对“明股实债”进行了定义:明股实债,是指投资回报不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是根据企业的投资收益或者亏损进行分配,而是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根据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由被投资企业赎回股权或者偿还本息的投资方式。

李景虹、李睿瑶未与公司及徐富、李倩签署收益保本的相关约定。李景虹、李睿瑶本次对公司的投资行为系考虑公司的成长性、团队及技术优势、投资价格而进行股权投资,目的是获取股权投资回报,而不是固定收益回报,本次投资并非明股实债。

3、测算李景虹、李睿瑶的股份回购条款触发,回购主体需支付的回购金额,并结合回购金额和回购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回购主体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1) 回购金额测算

①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6日,李景虹、李睿瑶作为新增股东与公司原股东徐富、李倩签署《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如下:“第八条股份回购”约定,若目标公司遇到下列情形之一起六个月内,则如甲方(李景虹、李睿瑶)要求,回购义务人(徐富)应根据甲方要求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苏沃特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获受理。回购价格为以下两者中较高者:原投资金额+每年利息(不计复利),回购年利息为8%,或者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格*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回购条款(本章第8.18.2项)在苏沃特向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进行正式IPO申报且获受理之日终止,回购条款终止后自始无效、不可恢复。”

②如触发回购条款回购金额测算

根据上述条款,(1)如以“原投资金额+每年利息(不计复利),回购年利息为8%”计算,则回购金额为 $1,220 * [1 + (8\%/12) \times 29] = 1,455.87$ 万元(自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如以“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格*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格。

(2) 实际控制人回购履约能力说明

①实际控制人资信及资产情况

根据徐富及其配偶李倩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其夫妻二人持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不动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坐落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类型	权利人	按目前挂牌价 均价估算的房 屋价格
苏（2023）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33400 号	105.57	鹿山路 369 号 28 幢***室	其他商 服用地/ 科研	2053 年 6 月 24 日止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 所有权	李倩、 徐富	105 万
苏（2023）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33392 号	103.25	鹿山路 369 号 28 幢***室	其他商 服用地/ 科研	2053 年 6 月 24 日止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 所有权	李倩、 徐富	103 万
苏（2023）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33394 号	61.75	鹿山路 369 号 28 幢***室	其他商 服用地/ 科研	2053 年 6 月 24 日止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 所有权	李倩、 徐富	61 万
苏（2023）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33396 号	65.86	鹿山路 369 号 28 幢***室	其他商 服用地/ 科研	2053 年 6 月 24 日止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 所有权	李倩、 徐富	65 万
苏（2023）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33399 号	65.86	鹿山路 369 号 28 幢***室	其他商 服用地/ 科研	2053 年 6 月 24 日止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 所有权	李倩、 徐富	65 万
苏（2023）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33397 号	64.55	鹿山路 369 号 28 幢***室	其他商 服用地/ 科研	2053 年 6 月 24 日止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 所有权	李倩、 徐富	64 万
苏（2023）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33393 号	64.55	鹿山路 369 号 28 幢***室	其他商 服用地/ 科研	2053 年 6 月 24 日止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	李倩、 徐富	64 万

					所有权		
苏（2017）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70079 号	81.45	望湖湾公 寓 5 幢*** 室	城镇住 宅用地/ 成套住 宅	2081 年 3 月 6 日止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 （建筑 物）所 有权	李倩、 徐富	202 万
苏（2016）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37170 号	290.12	绿岛花园 2 幢**室	城镇住 宅用地/ 成套住 宅	2083 年 6 月 7 日止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 （建筑 物）所 有权	李倩、 徐富	725 万

综上，徐富、李倩夫妇合计持有的不动产价值约为 1,454 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徐富、李倩信用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信用卡及贷款大额逾期的情形。

②实际控制人享有的挂牌公司可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苏公 W[2023]E3216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450,548.58 元，徐富及李倩目前持有公司 90.0164%股份，预计可得分红约为 760 万元。

③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价值情况

徐富和李倩目前持有公司 90.0164%股份，若根据最近一次增资时公司的整体估值 1.22 亿元计算，则金额为 10,982 万元，远大于回购价款。

综上，徐富和李倩合计持有的不动产价值 1,45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徐富和李倩享有的挂牌公司可分配利润 760 万元，以及徐富和李倩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价值，即便触发回购条款，徐富和李倩具备履约能力。

同时，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中提示：“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富与股东李景虹、李睿瑶签署了《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上述协议涉及股份回购条款，涉及回购股份数量为 2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9.9836%，涉及回购初始金额为

1,220 万元。若触发回购条款，投资方有权要求徐富回购其所持股份，存在可能影响到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

（二）补充说明公司与历史股东苏州高创天使一号是否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如是，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苏州高创天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高创一号”）于 2016 年 5 月与苏沃特签订的《投资协议》，协议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概述	涉及的具体内容
知情权	第五条 增资完成后，公司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公司上一月的财务报表、研发和业务情况；每年 7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公司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研发和业务情况；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由董事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甲方人员在乙方定期走访了解情况时，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对其隐瞒公司真实情况。
后续融资限制	第七条 未来公司进行后续股权融资时，融资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天使投资基金的投资后估值，否则丙方、丁方应当无偿转让相应的乙方股权给甲方，用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所属的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创投企业在同等投资条件下，享有优先入股权。
回购及退出权利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所进行的股权投资期设定为半年。投资款到位半年后，除公司已上市、或正在上市进程、或正在筹划上市情形外(包括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新三板上市)，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甲方有权提出按以下退出顺序进行退出： (1)向经股东同意的第三方协议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2)投资满半年后，甲方有权要求公司股东回购其所持有乙方不少于 90%股权；投资满 1 年后，公司股东可自主提出回购不超过 70%甲方所持乙方股权。回购价为以下两个价格中较高者：原投资额+每年回购利率利息(不计复利)，或者回购日乙方账面净资产*天使一号持有乙方公司股权比例；回购利率为 10%。 (3)如上述 2 种方式均未能实现，且不具备其他有效的退出方式，甲方享有提出乙方进入清算程序的特别权利，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清算。
董事提名权	第九条 本次增资后，公司改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1 名董事，其余董事由除甲方外的其他股东协商推荐，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根据上述《投资协议》，高创一号以 1 元/股的价格向苏沃特投资 100 万元，

持有苏沃特 9.09%股权，高创一号对公司所进行的股权投资期设定为半年。投资款到位半年后，除公司已上市、或正在上市进程、或正在筹划上市情形外，高创一号可提出退出。回购价为以下两个价格中较高者：原投资额+每年回购利率利息（不计复利），或者回购日乙方账面净资产*天使一号持有乙方公司股权比例；回购利率为 10%。

2017 年 9 月 26 日，高创一号将其持有的公司 9.09%的股权，计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08.30 万元转让给徐富，退出价格按照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原投资额+每年回购利率利息（不计复利），回购利率为 10%”计算，至此，高创一号不再持有苏沃特股权。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因徐富回购高创一号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的方式履行完毕。根据高创一号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其就参与和退出苏沃特事项不存在异议，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与历史股东苏州高创天使一号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但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徐富已回购苏州高创天使一号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公司将配套土建、机电安装、保温工程、零星设备安装作业等劳务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相关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条规定，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释义》，本法的适用范围应当规定为适用于包括民用住宅、工业用房和作为公共活动场所的房屋建筑在内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不属于建筑工程业务，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建筑业关于分包的规定。公司在业务环节中，主要提供方案设计、关键设备采购、现场指导安装调试等核心环节。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上述施工业务主体部分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涉及的分包主要是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配套土建、机电安装、保温工程、零星设备安装作业、运维项目现场的日常清理疏通等技术含量不高、体力劳动需求量较大的非核心的、辅助性的、波动性的、不定期的劳务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时未取得客户同意文书的情况，但未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影响，原因如下：（1）经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未约定分包时需要取得客户同意的条款；（2）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取得公司和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因分包而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完工项目均已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认为公司项目质量合格、符合验收条件。

综上，公司不存在将业务主体进行分包的情况，仅是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含量不高、体力劳动量较大的部分辅助性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公司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现场管理、质量控制等核心工作。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不属于建筑工程业务，公司将部分劳务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不属于建筑业企业工程资质管理范围的劳务分包，暂无法律法规对此等分包做出资质上的强制性规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劳务分包商情况如下：

2023 年 1-4 月: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金额 (万元)	提供的服务内容	资质情况	经营范围
1	四川中盛锦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	保温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编号：D251166543）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建设、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不含爆破）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程设计活动；工程监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济宁市瑞尔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147.48	项目现场罐体钢材料加工	未履行备案手续。根据 2021 年 6 月 2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企业提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	金属容器的销售；钢结构及其配件的加工、销售；不锈钢容器的加工；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材料后，备案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	
3	溧阳市富亿机械有限公司	78	项目现场设备安装	无需取得资质。该企业注册地为江苏省常州市，根据 2018 年 6 月 4 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2018）第 7 号《关于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的公告》，第一条规定，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劳务作业的企业不需要提供施工劳务资质；持有营业执照的劳务作业企业即可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劳务分包作业；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活动中不再将劳务作业企业是否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列为检查内容。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镇江道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7	土方石工程	无需取得资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土石方工程无需取得专业分包资质，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时，应将上述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电气设备研发、加工、制造；机电设备、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建材、电工器材、汽车零部件、电线电缆、照明设备、装饰材料、家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电缆桥架、配电箱、母线槽、高低压开关柜、抗震支吊架、金属加工机械加工、制造、销售；电梯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脚手架搭建服务；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为餐饮服务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绵阳市民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55	混凝土预拌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编号：D351503720）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计	-	487.48	-	-	-

2022 年：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金额 (万元)	提供的服务内容	资质情况	经营范围
1	江苏董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5.71	土方石工程	无需取得资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土石方工程无需取得专业分包资质，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时，应将上述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批发；土地整治服务；

				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水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济宁市瑞尔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201.40	项目现场钢材材料加工	未履行备案手续。根据 2021 年 6 月 2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企业提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材料后，备案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	金属容器的销售；钢结构及其配件的加工、销售；不锈钢容器的加工；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伟博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2.23	项目现场钢材材料加工保温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证书编号：D441006463)	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送变电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电力承装（修、试）；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房屋建筑、建筑装修装饰及幕墙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及消防、市政工程；压力管道、锅炉的安装、改造和维修；物理及化学清洗，劳务分包；保洁及装卸、绿化、技术服务；各类预制保温管及管件的制作与销售；防腐保温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出外）；热力设备、仪表、阀门、管件的销售；钢结构、钢管钢材、屏蔽室、暗室的加工、制作及销售（无仓储）；防火材料、耐火材料、驱鸟器防雷设备、标牌标球、电力机具的生产与销售；模板脚手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及维修（无仓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溧阳市富亿机械有限公司	164.05	项目现场设备安装	无需取得资质。该企业注册地为江苏省常州市，根据 2018 年 6 月 4 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2018）第 7 号《关于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的公告》，第一条规定，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劳务作业的企业不需要提供施工劳务资质；持有营业执照的劳务作业企业即可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劳务分包作业；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活动中不再将劳务作业企业是否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列为检查内容。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润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53.85	项目现场机电安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32406256	机电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的施工；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工业设备、仪器仪表、管件的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阀门和旋塞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计	-	1,187.25	-	-	-

2021 年: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金额 (万元)	提供服务 的内容	资质情况	经营范围
1	江苏董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3.29	土方石工程	无需取得资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土石方工程无需取得专业分包资质，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时，应将上述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批发；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伟博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7.87	保温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证书编号：D441006463）	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送变电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电力承装（修、试）；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房屋建筑、建筑装修装饰及幕墙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及消防、市政工程；压力管道、锅炉的安装、改造和维修；物理及化学清洗，劳务分包；保洁及装卸、绿化、技术服务；各类预制保温管及管件的制作与销售；防腐保温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出外）；热力设备、仪表、阀门、管件的销售；钢结构、钢管钢材、屏蔽室、暗室的加工、制作及销售（无仓储）；防火材料、耐火材料、驱鸟器防雷设备、标牌标球、电力机具的生产与销售；模板脚手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无仓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济宁市瑞尔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109.28	项目现场 钢材加工	未履行备案手续。根据 2021 年 6 月 2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企业提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材料后,备案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	金属容器的销售;钢结构及其配件的加工、销售;不锈钢容器的加工;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夏鑫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77	项目现场 设备安装	未履行备案手续。根据 2021 年 6 月 2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企业提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材料后,备案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企业完成备案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劳务分包;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加工、制作、销售、安装;机械设备租赁、安装、销售;钢结构制作、销售、安装;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装;建筑钢结构工程;预制构件安装服务;其他房屋建筑业;其他工程准备活动;土石方工程服务;建材、钢材、水泥及水泥制品、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	
5	溧阳市富亿机械有限公司	16.48	项目现场设备安装	无需取得资质。该企业注册地为江苏省常州市，根据 2018 年 6 月 4 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2018）第 7 号《关于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的公告》，第一条规定，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劳务作业的企业不需要提供施工劳务资质；持有营业执照的劳务作业企业即可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劳务分包作业；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活动中不再将劳务作业企业是否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列为检查内容。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计	-	697.68	-	-	-

综上，公司存在部分劳务分包商未履行备案手续取得施工劳务资质证书的情形。

根据 2018 年 6 月 4 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2018）第 7 号《关于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的公告》第一条规定，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劳务作业的企业不需要提供施工劳务资质；持有营业执照的劳务作业企业即可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劳务分包作业；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活动中不再将劳务作业企业是否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列为检查内容。

根据 2021 年 6 月 2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企业提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材料后，备案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公司将配套土建、机电安装、保温工程、零星设备安装作业等劳务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相关供应商在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相关劳务工作。

从全国范围来看，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取得资质的难度大大降低，而江苏省早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就直接取消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

前述部门文件未明确规定劳务分包商未办理劳务企业资质备案的具体行政处罚后果，且劳务分包商尚未办理劳务企业资质备案属于劳务分包商的行为，非公司的行为；且根据前述法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商补办并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难度降低，劳务分包商可替代性增加，公司可选择性增加。因此，在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逐渐放宽建筑劳务企业资质门槛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因部分劳务分包商无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公司不存在

因劳务分包事项而导致项目质量问题或产生其他纠纷，公司也未因上述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如公司因劳务分包不规范而被处罚的，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将配套土建、机电安装、保温工程、零星设备安装作业等劳务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公司不存在违法转包的情形；公司部分劳务分包商虽未进行备案，但对公司经营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股东徐富、李倩、李景虹、李睿瑶，并取得其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查阅双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了解李景虹、李睿瑶投资背景、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及定价和定价依据；

2、查阅同行业其他公司增资定价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定价合理性；

3、查阅《增资协议》、公司流水，确认是否存在收益保本约定及公司向李景虹、李睿瑶支付任何固定收益的情况，核查投资是否系“明股实债”

4、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富、李倩提供不动产权证书、个人征信报告等资产实力证明文件，确认相关主体的回购履约能力；

5、查阅苏沃特与高创一号签署的投资协议，查阅苏沃特工商底档、验资报告，了解公司历史沿革情况，核查股权变动履行的内外部相关程序；

6、取得高创一号出具的《关于投资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说明》，确认其投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获取其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验收单等关键资料，核查公司主要劳务分包商明细，查询第三方资质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相关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

8、取得各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苏沃特及其子公司无违规的证明；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裁判文书网查询(<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司所在的政府相关部门等公开网络检索，查询公司及其子

公司是否因业务开展遭受行政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

9、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1、李景虹、李睿瑶投资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市盈率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与李景虹、李睿瑶最终协商而定，具有合理性；签署特殊投资条款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不存在收益保本约定，相关投资不属于“明股实债”；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主体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2、公司与历史股东苏州高创天使一号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但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徐富已回购苏州高创天使一号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配套土建、机电安装、保温工程、零星设备安装作业等劳务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公司不存在违法转包的情形；公司部分劳务分包商虽未进行备案，但对公司经营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4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

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一轮）中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富

2024 年 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罗建成

罗建成

项目组成员：

杨卫勤

杨卫勤

刘婷

刘婷

朱墨笛

朱墨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